

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
民事判决书

(2018)豫0581民初4064号

原告：岳志强，男，1971年8月6日生，汉族，住林州市行政街45号2号楼4单元201室。

原告：杨林风，女，1973年10月19日生，汉族，住址同上，系岳志强之妻。

被告：石海萍，女，1973年1月30日生，汉族，住林州市开元区开元路1号院1号楼1单元502室。

原告岳志强、杨林风诉被告石海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岳志强、杨林风和被告石海萍均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岳志强、杨林风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：1、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借款本金35万元及利息179832元（该利息以月息2分计算至2018年6月30日）；2、判令被告自2018年6月30日至给付完毕之日止以月息2分计算的利息；3、本案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方承担。事实和理由：原告岳志强与杨林风系夫妻关系，与被告石海萍素有相识，2013年3月5日，被告石海萍以做生意需周转资金为由向原告方借款15万元，约定利率为月息2分。借款发生后，被告石海萍按月支付了利息，原告考虑到与被告石海萍的关系及其按月支付利息的诚意，原告方应被告石海萍的要求，于2014年3月22日、2016年2月3日分别借给被告石海萍两个10万元，

期间支付了部分利息，直到2016年5月，被告石海萍未再支付利息，后原告方多次向被告石海萍催要借款，被告石海萍以无钱为由未偿还。无奈，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特提起诉讼，请求贵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被告石海萍口头答辩：我与原告是多年的朋友，我借了原告35万元是事实，但借款时没有约定利息。我借了款后，把这些钱又借给了别人，现在别人欠我钱没有还，我已经向法院起诉，等别人还了我钱，我也就还了原告钱。

围绕诉讼请求当事人向本院提供了证据，本院依法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。质证。对无异议的借条三张本院予以确认。根据上述证据及原被告陈述，本院依法认定事实如下：

2013年3月5日，被告石海萍向原告岳志强借款15万元；2014年3月22日，被告石海萍向原告岳志强借款10万元；2016年2月3日，被告石海萍向原告杨林风借款10万元，被告给原告出具有三张借条。借款后，被告按月息3分按月支付原告利息，自2016年5月份因被告不再支付利息而形成诉讼。原告岳志强、杨林风系夫妻关系。

本院认为：被告石海萍向二原告夫妇借款共计35万元，有借条为证，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，被告石海萍应予偿还二原告借款。故对二原告主张被告偿还借款35万元及自2016年5月份至还清之日止按月息2分计算的利息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辩称已偿还原告本金270500元，但未能提供证据证明，本院不予采信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一百九十六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一十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石海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原告岳志强借款本金15万元及利息（利息自2016年5月5日起至还清之日止，按月息2%计算）；

二、被告石海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原告岳志强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（利息自2016年5月22日起至还清之日止，按月息2%计算）；

三、被告石海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原告杨林风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（利息自2016年5月3日起至还清之日止，按月息2%计算）；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9098元，减半收取4549元，由被告承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三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核对人：魏玉莲 崔敬
核对时间：2018年12月4日

审判员 申一博



书记员 付莹莹